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市委大院修缮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

填报人姓名：范艳玲

联系电话：0753-3386678

填报日期：2024-6-19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市委大院办公楼建造时间久远，部分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装饰装修老化，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。市委大院修缮费项目是通过定期维修，保障房屋结构安全，加大力度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市委大院修缮费项目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，预算支出的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，绩效目标合理、指标明确；资金投入使用科学、分配合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市委大院修缮费项目通过定期维修，保障房屋结构安全，加大力度消除房屋消防安全隐患，提高市委大院的安全性，保障市委大院日常正常运转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成立绩效工作小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到年初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追加有依据、日常有监督、结果有审核，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现象。

自评：优秀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

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= $43.74/60*100*12\%=8.7$ ，不存在垫资情况；

监督管理：能对市委大院修缮费项目进行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质量指标：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100%；

时效指标：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%；

成本指标：成本合理性符合政府招投标的合理区间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房屋修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无限；

满意度指标：受众群众满意度 98%以上都满意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缺少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，部门从事预算管理人员从事绩效管理工作时间尚短，缺乏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及专业技能，只能边工作边学习，目前难以深入推进。

改进措施：评价方法上要注意适当性、可操作性，加强对绩效评价实施主体的培训。